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李念和
債　務　人　鋇鋰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庭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肆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